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杨永柱、温萍、杨永伟、杨凤英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9 号

杨永柱、温萍、杨永伟、杨凤英：

你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,367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8%。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、杨永伟、杨凤英、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股比例由 23%下降至 17.22%，累计变动比例达 5.78%。你们在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 5%时，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停止卖出公司股份，直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十三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

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8月29日